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 55 名，股份数量为 43,043,700 股，占总股本的 34.16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500,000 股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总股本由 67,495,500 股变更为 89,995,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9,99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同时进行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9,995,500.00 股增加至 125,993,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4,49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31,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5 名，分别为龚小中、贵仁俊、曾学东、刘奕雯、罗文姗、欧胜强、高焱、韩柏玲、唐德成、段玉臣、刘德恒、戴承年、刘斌、李平洲、杨毅、李虎、毛文胜、周固基、苏文良、刘树黎、湛建军、张超政、黄沁平、赵焰、李培坤、刘燕妮、李建新、孙畅、杨洪艳、许江德、易孟良、邓科、申元龙、张蕾、蔡舟、周雄辉、龚胜军、李纲、龚超、唐忠仁、龙江非、刘爱菊、李凡、刘李沙、罗芳、谢李、周迎宾、唐辉、陈锴、刘霞玲、周庄、张立香、付卓权、杨国府及孔福云。

上述股东在《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是一致的，其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付卓权、孔福云、杨国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二）龚小中等 5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事宜，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或者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3,043,700 股，占总股本的 34.163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5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龚小中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2	贵仁俊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3	曾学东	1,974,000	1,974,000	1,974,000	
4	刘奕雯	1,624,000	1,624,000	1,624,000	
5	罗文姗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6	欧胜强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7	高焱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8	韩柏玲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9	唐德成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10	段玉臣	1,302,000	1,302,000	1,302,000	
11	刘德恒	1,218,000	1,218,000	1,218,000	
12	戴承年	1,218,000	1,218,000	1,218,000	
13	刘斌	1,218,000	1,218,000	1,218,000	
14	李平洲	1,218,000	1,218,000	1,218,000	
15	杨毅	1,218,000	1,218,000	1,218,000	
16	李虎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7	毛文胜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8	周固基	1,092,000	1,092,000	1,092,000	
19	苏文良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20	刘树黎	980,000	980,000	980,000	
21	湛建军	966,000	966,000	966,000	
22	张超政	924,000	924,000	924,000	
23	黄沁平	910,000	910,000	910,000	
24	赵焰	840,000	840,000	840,000	
25	李培坤	840,000	840,000	840,000	
26	刘燕妮	756,000	756,000	756,000	
27	李建新	756,000	756,000	756,000	
28	孙畅	672,000	672,000	672,000	
29	杨洪艳	672,000	672,000	672,000	
30	许江德	189,000	189,000	189,000	

31	易孟良	154,000	154,000	154,000	
32	邓科	154,000	154,000	154,000	
33	申元龙	147,000	147,000	147,000	
34	张蕾	140,000	140,000	140,000	
35	蔡舟	138,600	138,600	138,600	
36	周雄辉	132,300	132,300	132,300	
37	龚胜军	126,000	126,000	126,000	
38	李纲	126,000	126,000	126,000	
39	龚超	117,600	117,600	117,600	
40	唐忠仁	116,200	116,200	116,200	
41	龙江非	116,200	116,200	116,200	
42	刘爱菊	98,000	98,000	98,000	
43	李凡	92,400	92,400	92,400	
44	刘李沙	84,000	84,000	84,000	
45	罗芳	84,000	84,000	84,000	
46	谢李	84,000	84,000	84,000	
47	周迎宾	84,000	84,000	84,000	
48	唐辉	103,600	103,600	103,600	
49	陈锴	84,000	84,000	84,000	
50	刘霞玲	1,988,000	1,988,000	497,000	现任董事
51	周庄	910,000	910,000	227,500	现任董事
52	张立香	116,200	116,200	29,050	现任监事
53	付卓权	1,120,000	1,120,000	280,000	现任董事
54	杨国府	138,600	138,600	34,650	现任监事
55	孔福云	1,302,000	1,302,000	0	离任监事
	合计	43,043,700	43,043,700	38,537,100	

注：杨国府为公司现任监事，付卓权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孔福云为2022年6月23日离任监事，根据其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刘霞玲、周庄为公司2022年6月23日换届选举新任公司董事，将按照《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须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4,493,700	75%	4,506,600	43,043,700	55,956,600	44.41%
其中：高管锁定股			4,506,600		4,506,600	3.58%
首发前限售股	94,493,700	75%		43,043,700	51,450,000	40.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00,000	25%	38,537,100		70,037,100	55.59%
三、股份总额	125,993,700	100%	43,043,700	43,043,700	125,993,7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人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